

证券代码：873215

证券简称：紫光优健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现处于执行阶段，执行案号为（2026）鲁1092执148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李泥亭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玖农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赵贺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、被告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、2020 年 11 月 6 日、2021 年 8 月 24 日签订两份《产品经销合同》和一份《委托发酵合同》，约定原告为被告加工石榴果酒，原料由被告提供，辅料及包装材料由原告提供，发酵、陈酿完成后原告接到被告罐装生产计划后完成石榴果酒的成品生产，款到发货，如被告未及时提货则每月按照库存金额 0.5%收取存储费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完成了石榴酒的加工工作。现有 406.136 吨石榴原酒被告未支付加工费且未及时提货，未支付的加工费为 6,444,028.50 元、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存储费为 1,597,974.39 元，扣除预付款后，被告尚欠加工费 6,444,028.50 元及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存储费 70,635.99 元未支付。

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加工费、存储费并要求对完成的工作成果石榴原酒享有留置权，请求法院依法裁判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加工费 6,444,028.50 元及利息（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以 6,444,028.50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

2.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存储费 70,635.99 元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存储结束之日止以 6,444,028.50 元为基数按每月 0.5%标准计算的存储费；

3. 判令原告对 406.136 吨石榴原酒享有留置权；

4. 判令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上述标的额暂计 6,514,664.49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2025 年 12 月 1 日，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25）鲁

1092 民初 3941 号民事调解书。

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河南玖农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扣减已付石榴酒预付款后，还需支付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榴酒加工费及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存储费共计 3,885,903.54 元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,000,000.00 元，余款 1,885,903.54 元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；

二、河南玖农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且付清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取走之日止的存储费（按 361.63 元 / 天标准计算），可将石榴原酒取走；

三、如上述款项任何一笔未按时支付，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立即申请执行全部未履行款项，河南玖农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需另行支付利息（以未履行款项为基数，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

四、如河南玖农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，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 406.136 吨石榴原酒享有留置权，经依法拍卖、变卖或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上述债务；

五、双方该纠纷一次性解决，以后互不追究。

（二）执行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现处于执行阶段，执行案号为（2026）鲁 1092 执 148 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并与被告签订了调解协议书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民事起诉状》
- (二)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- (三)《民事调解书》

威海紫光优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